

“基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使用办法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来源于历年师生爱心捐助与社会各
界对学院教育发展的支持，专用于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师生困难补助、科技创
新专项奖励、教育教学交流研讨等活动，现制定如下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职能

第一条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使
用项目的立项和项目变更的审核；负责对项目评审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
以及基金管理和使用的其它重要事项的审定。其收支单独记账，专款专用。

第二条 基金项目资金使用须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由主任签字发放。

第三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由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的相关负责
人组成，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如遇工作调整，成员资格将自动进行变更。

首届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基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名
单如下：

主任：吴建安

委员：郑七振、华俊、董小亮、严瑾、肖瑶、尹强

第四条 基金使用的监管和保障机构为上海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办
公室。

第五条 基金项目的建立、管理和实施，以及其它基金管理使用的日常工
作由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负责。

第二章 使用范围及方法

第六条 基金使用主要用于：

(1) 资助品学兼优的大学一年级学生，使之顺利完成大学基础学业，成为
国家之栋梁；

(2) 向因突发事件等急需经济支持的基础学院师生提供资助；

(3) 助力学院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研讨等活
动的开展；

(4) 支持、投入与基础学院教育事业及其他公益性活动相关的项目。

第七条 基金使用过程中，每笔基金在使用前须经“基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做好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备份以便存档和查询，由主任签字发放。每年基金使用额度要小于等于一万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管理条例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试行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上海理工大学基础学院

2016年12月14日